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清新区龙颈镇三类桥维修加固（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清新区龙颈镇三类桥维修加固（改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国翱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国翱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 （项目编号：YHZC2026-012第1包）2026-11-16 14:50:03
广东国翱建设有限公司 2026-11-16 14:50:03